

民航博物馆学术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民航博物馆学术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学术委员会”)是为健全藏品征集流程、优化征藏体系,提高办展质量,加强科学研究,提升科普工作水平的目的而设立。根据《博物馆条例》《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《省、市、自治区博物馆工作条例》等,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要遵循学术规律和博物馆运营规律,尊重学术自由、平等,鼓励学术创新,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,提高学术质量;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履行职责,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在科研及学术事务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,促进博物馆业务健康发展。

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建立与运行、委员的聘任与履职等工作,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职责、权利与义务

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的职责主要有:

- (一) 承担藏品鉴选与定级工作;
- (二) 评议年度展览选题;
- (三) 支持社会教育工作,对科普活动方向提出建议;
- (四) 指导学术研究,包括对藏品研究、民航发展史的研究、博物馆科研项目的评审、专业技术人员的初评;

- (五) 参与学术交流活动；
- (六) 完成博物馆委托的其他学术工作。

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(一) 了解与学术委员会职责相关的博物馆各类信息；
- (二)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讨论、审议和表决各项议题；
- (三) 对学术委员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- (四) 本章程或者博物馆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需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以及本章程，坚守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，公正履行职责；
- (二) 勤勉尽责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；
- (三) 对学术委员会会议讨论的内容保密，并执行和维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评议的结果；
- (四) 本章程或者博物馆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三章 组成规则

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由博物馆馆领导、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及馆外专家组成。委员人数与博物馆的业务设置相匹配，总人数为不低于 7 人的单数。

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热爱民航，热爱博物馆事业，遵纪守法，治学严谨，公道正派；

(二)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造诣，良好的学术声誉和丰富的工作经验；

(三) 德才兼备，以德为先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对博物馆研究成果及藏品做出评价；

(四) 身体健康，年龄不超过 70 岁，能够按时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具有为博物馆事业发展献计献策的能力和奉献精神。

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，由博物馆馆领导担任；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藏品管理部门。

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，每届任期 2 年，可以连任。

第十一条 根据博物馆业务需要，学术委员会可下设专门小组或专委会，开展具体业务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，经博物馆讨论决定，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：

(一)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；

(二) 因年龄、身体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；

(三) 怠于履行职责或违反委员义务的；

(四) 有违法、违反博物馆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
(五)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第十三条 委员名额空缺时，在其所在专业领域增补。博物馆视业务需要，可以调整、充实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。

第四章 运行机制

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，学术委员会主任可视需要召集专题会议。

第十五条 组织召开藏品鉴选会议，每次参加的委员数量不少于 3 人，实行一票否决制。

第十六条 组织召开藏品定级会议，每次参加的委员数量不少于 3 人，实行少数服从多数、多数意见不少于 3 票方可定级（一、二、三级）的制度。

第十七条 组织召开其他会议或者评定其他事项，每次会议参加专家数量须为单数，且不少于 3 人，到会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。

第十八条 为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工作效率，提交学术委员会会议的议题或议案，应预先经过认真调查研究，并附有详实论证材料。秘书处应提前将议题通知与会委员。

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必须向学术委员会主任请假，并征得同意。

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博物馆的预算管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民航博物馆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（民航博发〔2020〕21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民航博物馆负责解释。